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由独立董事张维宾（主任委员）、张泓铭，公司副董事长蔡顺明及董事严明勇 4 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本届审计委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1）2018 年 8 月 2 日，在编制和审议 2018 年度中报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就本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比较期间数据、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听取了公司相关部门汇报，并作出相应指示。

（2）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编制 2018 年度年报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外勤审计时间安排、2018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相关重要事项、重点领域事项及其对应策略、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以及内部控制预审等情况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在听取汇报后，特别指出在公司新组织架构组建后的需要重点关注内控建设事宜。

(3)2019年2月26日，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2018年度工作总结，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介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初步审定数据，公司财务部门有关年度财务决算（初稿）情况，以及内审部门有关年度内控评级测评报告（初稿）的专项汇报。对审计中发现的内控一般缺陷问题，审计委员会要求经营层及时改进。

(4)2019年3月4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有关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计提减值准备报告、内审部门有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此外，审计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19年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以来聘任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从聘任以来一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应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费为330

万元（包括财务审计费 26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 70 万元）。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用最短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4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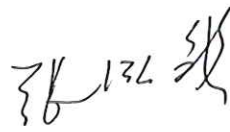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张维宾



(签名)

张泓铭



(签名)

蔡顺明



(签名)

严明勇



(签名)